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21號

上訴人 李東陽（黃淑賢之繼承人）
李泓毅（黃淑賢之繼承人）
李泓霆（黃淑賢之繼承人）
李泓慶（黃淑賢之繼承人）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福（黃淑賢之繼承人）

被上訴人 燕國天地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書萍

訴訟代理人 賴曉明

郭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簡字第6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景賀，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書萍，並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09年8月13日公所建字第1090021919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5至120頁），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訴外人黃淑賢原為被上訴人所管理燕國天地大樓（下稱系爭

01 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
02 段000號、330號,下合稱系爭房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03 第10條第2項、第21條規定及社區規約,負有繳交公共基金
04 及管理費之義務。而依104年12月13日修正之住戶規約第10
05 條公共基金、管理費之繳納第1項附件二即管理費費率及收
06 繳管理辦法,訴外人黃淑賢原尚積欠(1)黎明路3段328號1、2
07 、3樓:每月每坪40元,總坪數為65.83坪,每月應繳新臺幣
08 (下同)2,633元、3個月為一期,每期應繳7,899元(40×6
09 $5.83 = 2,633.2$, $2,633 \times 3 = 7,899$),自106年10月起至108
10 年12月止,共9期,未繳納金額為71,091元($7,899 \times 9 = 71,$
11 091)。(2)黎明路3段330號1、2、3樓:每月每坪40元,總坪
12 數為65.34坪,每月應繳2,614元、3個月為一期,每期應繳
13 7,842元($40 \times 65.34 = 2,613.6$, $2,614 \times 3 = 7,842$),自10
14 6年10月起至108年12月,共9期,未繳納金額為70,578元(
15 $7,842 \times 9 = 70,578$)。上開合計為141,669元,經被上訴人
16 屢次催討無果。嗣訴外人黃淑賢於108年5月6日死亡,上訴
17 人均為訴外人黃淑賢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依法自應負責
18 。

19 (二)上開管理費費率及收繳管理辦法,載明繳費500元戶型為「1
20 0至13.99坪」及「透天店面」,系爭房屋之328號有65.83坪
21 、332號有65.34坪,均位於同心棟大樓內,並非透天店面,
22 無適用每戶500元繳費標準。被上訴人於另案本院104年度訴
23 字第13號刑事案件中,提出之燕國天地社區管理費收費明細
24 表,係為證明訴外人黃淑賢、陳鴻誠,以燕國天地管理委員
25 會名義開立收據所收取管理費,涉犯詐欺及偽造文書之用。
26 倘以上訴人主張「戶別同心123」乃系爭房屋合計,僅繳500
27 元計算,則每戶僅繳250元,與規約所訂繳費金額不符,況
28 系爭社區10坪以下戶型,每戶每月尚須繳交400元,豈符公
29 平原則。

30 (三)系爭房屋所在同心棟大樓為一13層樓建築,系爭房屋1至3樓
31 為上訴人所有,該棟電梯可達每一層樓,非無2樓按鈕。縱

01 系爭房屋奇特格局，仍無法否認有使用天然氣管線、水電管
02 線、汙廢水管等公設事實，如上訴人認其戶型特殊應繳金額
03 過高，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爭取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認同
04 ，進行金額修訂方式，非拖延繳費，浪費社區及司法資源。
05 至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6日所寄存證信函，因總幹事剛接任
06 作業疏失，致誤寫追討金額，經於109年11月9日另寄出909
07 、910號更正金額之存證信函，並告知2557、889號存證信函
08 作廢。另上訴人於105年4月至106年9月積欠管理費事件，亦
09 經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30號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確定。

10 二、上訴人則以：

11 (一)被上訴人係依規約規定，經由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出11
12 位委員組成，於103年1月12日因改選，由何謝美鳳、林書萍
13 、賴曉明、廖粉圓、張景賀、陳孟嘗、江金瑞、陳紹康組成
14 ，後再加入巢維夫，成員多為社區中97年提倡所謂不合作主
15 義多年抗繳社區管理費組成之成員，且除林書萍與陳紹康外
16 ，皆非居住於系爭社區。被上訴人管理委員於103年11月23
17 日改選，上成員再任委員職務，雖主成員略有不同，仍以不
18 居住於社區者為主，續於104、105、107年底召開之區分所
19 有權人會議，以扣抵管理費為誘因，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20 直接發給參加之區分所有權人每票300元現金，藉此操控社
21 區選舉，並連任105、106、108迄至110年度之委員，期間之
22 管理費扣抵與發放現金，涉及租屋者與出租者微妙關係，並
23 自109年7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改以發放現金，以提高出席率
24 。又上集團組成之103年1月12日選出之103年度管理委員資
25 格，既經本院於106年6月12日以103年度訴字第723號判決無
26 效；103年11月23日選出之104年度管理委員資格，亦由臺灣
27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108年8月28日以10
28 8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無效；104年12月13日召開之105年
29 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修改部分社區規約（主要為延長
30 委員任期為2年之修改），亦經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2
31 5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4號裁判確定為無效之修

01 改，故被上訴人於107、109年度之委員，因該年度未舉辦委
02 員改選之選舉，均不具合法地位，即無合法自然人存在，並
03 無訴訟之權利。而被上訴人之權利及作業自應回歸依86年11
04 月8日規約規定，以自107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29日為合
05 法任期，被上訴人因未於108年底辦理改選新任委員，則自
06 108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7月28日止，即無合法主任委員，
07 自喪失法律所賦與之權利，其作為訴訟之原告或訴訟之承受
08 （接）應不存在。況被上訴人主任委員林書萍為現任教員，
09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條規定，上訴人
10 質疑其未取得校方事先書面報備與核准，不得擔任被上訴人
11 之主任委員及本件訴訟代理人。被上訴人之109年度區分所
12 有權人會議，因未辦理年度管理委員選舉，107年度上字第
13 125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4號裁判確定，被上訴
14 人全體管理委員權利已不存在，故林書萍承接訴訟權利應不
15 存在，本件為被上訴人於109年度提起之請求給付管理費事
16 件，自受上開裁判結果，應屬無效起訴。

17 (二)自系爭社區大樓興建完成後，系爭房屋管理費歷年均以每戶
18 每月500元收費，被上訴人之存證信函亦記載系爭房屋之管
19 理費為每月500元，倘催繳管理費之存證信函係誤寫，怎會
20 106年10月30日臺中民權路郵局2556、2557號、106年11月3
21 日臺中市西屯郵局889號之3封存證信函均如此，且僅於臺中
22 西屯郵局910號存證信函中說明臺中西屯郵局889號存證信函
23 收費通知有誤，未提及2556、2557號存證信函，況被上訴人
24 法定代理人及總幹事均有資深社區經驗，豈能推諉卸責。又
25 依被上訴人104年度財務委員於104年度訴字第13號刑事案件
26 提出之管理費收費明細表，編號544之同心123戶（即330號
27 房屋）載明每月繳交500元，復有被上訴人寄發之繳費單據
28 可佐，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房屋應以坪數計算之事實
29 ，倘被上訴人爭執管理費收費明細表形式上真正，應提出「
30 原始」住戶收費名冊供核，否則不得採信被上訴人之主張。

31 (三)系爭房屋為13層樓中之1至3樓3層樓建物，室內有樓梯，復

01 無通道可達電梯，縱有通道，亦不可能搭乘屋外電梯再進入
02 系爭房屋，況依上證5照片，電梯並無2樓按鈕，上訴人自無
03 使用電梯之必要。至1樓對外門係被上訴人先至臺中市西屯
04 區公所檢舉，經公所來函要求上訴人改善，否則將依法開罰
05 ，上訴人始依指示予以封閉，可見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使
06 用電梯及其他社區內公共設施，要求將○○○區○○○○道
07 封閉，有意將系爭房屋與社區內部之使用隔離，足徵系爭房
08 屋原始設計與社區內部有所區隔，無頻繁使用公共設施之必
09 要，不應一體適用社區內相同之管理費收費標準。另系爭房
10 屋同其他社區內透天建物，將騎樓提供公眾及其他社區通行
11 使用，故於興建完成之初，始會訂定系爭房屋應繳管理費每
12 月500元，已經歷年，未曾變動，期間並無召開區分所有權
13 人會議變動收費標準，自應繼續沿用原有收費標準，以每月
14 每戶500元徵收，況依都發局中市都管字第109051981號函示
15 ，可知系爭房屋為店鋪，且系爭房屋（含328號）所在社區
16 建物依臺中市政府工務局(84)中工建使字第0339號使用執照，
17 已標示為供店鋪、店面使用，而使用執照中地上1層集合住
18 宅係指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至326號之地上1樓，依
19 建築法規，只能作為住宅，可見系爭社區建物並非可以全部
20 申請為店鋪使用。惟被上訴人自103年起因社區管理事務與
21 上訴人家族生有紛爭，除擅自變動系爭房屋收費標準，改以
22 每坪40元徵收，竟加計騎樓面積，與原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23 決議通過之收費標準並不相符。

2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即認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
25 承人黃淑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141,669元，及自10
26 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
27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部
28 分外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被
29 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
30 逾繼承被繼承人黃淑賢之遺產範圍外之給付義務，經原審判
31 決駁回，未據被上訴人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則黃淑賢死

01 亡後始發生之管理費，由系爭房屋之繼承人支付，是否仍以
02 遺產範圍為限，即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黃淑賢為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原為系爭
05 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具有繳納管理費之義務，然黃淑賢於
06 108年5月6日死亡，上訴人均為黃淑賢之繼承人，並未拋棄
07 繼承，而系爭房屋自106年10月起至108年12月止期間，每3
08 月1期，共9期之管理費均未繳納，又系爭社區各區分所有權
09 人管理費繳納標準係依據燕國天地大樓住戶規約（下稱住戶
10 規約）附件二管理費費率及收繳管理辦法第三條管理費收費
11 標準表（下稱收費標準表）所定等事實，有住戶規約並附件
12 管理費費率及收繳管理辦法、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存證信
13 函暨簽領及回執聯、戶籍謄本等件影本、本院臺中簡易庭紀
14 錄科查詢表、家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證（原審卷
15 第31至53、101至105、147至157頁、本院卷第179至195頁）
16 ，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原審卷第159、161頁、本院卷第33
17 8頁），堪信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實。依兩造同意之收費
18 標準表所載（原審卷第41頁、本院卷第338頁），每月管理
19 費為第1欄位店面500元、第2欄位10坪以下400元、第3欄位
20 10至12.99坪500元、第4欄位13至15.99坪650元、第5欄位16
21 至19.99坪750元，第6欄位20至80坪每坪40元，第7欄位80坪
22 以上每坪15元。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應按坪數區別計算管
23 理費，為上訴人否認在卷，並以系爭房屋屬店面，管理費為
24 每月500元等詞置辯。經查：

25 (一)按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
26 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
27 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
28 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
29 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
30 其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31 查，系爭社區104年12月13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題一「部

01 分社區規約修訂案」之決議，業經臺中高分院於109年2月25
02 日以107年度上字第125號判決確認不存在，並駁回其餘之訴
03 （即同會議其餘決議，包括選舉管理委員之決議均存在），
04 經被上訴人上訴後，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20日以110年度台
05 上字第27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電腦列印版、
06 裁定在卷可按（原審卷第173至188頁、本院卷第311至313頁
07 ）是本件應適用86年11月8日製訂之住戶規約（修訂案所
08 列條號條文原內容見住戶規約部分修訂對照表，原審卷第16
09 9頁），且該屆選任之管理委員均有效，合先敘明。次按住
10 戶規約第五條第1項約定：「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
11 ，本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互選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
12 。」、第4項約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
13 管理委員選任時應予公告，解任時，亦同」、第七條第1項
14 約定：「主任委員由管理委員互選之。」。復查，系爭社區
15 業依上開約定內容改選張景賀為108年度之主任委員，並由
16 張景賀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有臺中市西
17 屯區公所107年12月4日公所建字第1070036625號函足憑（原
18 審卷第21至22頁），於109年7月25日9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
19 會議，選任林書萍為主任委員，並經臺中市西屯區同意備查
20 等情，有系爭社區109年度新任委員職務推選會議紀錄、109
21 年度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單及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前
22 開備查函可按（本院卷第119至120、327、329頁），是張景
23 賀、林書萍依法自得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上訴人主張
24 被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無權利能力、訴訟能力
25 云云，即無可採。

26 (二)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
27 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
28 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
29 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
30 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
31 ，從其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

01 而，公寓大廈各區分所有權人或各住戶所以負有繳納管理費
02 之義務，實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須賴經費以助其順利
03 推動執行，而該經費則來自住戶或各區分所有權人每月繳納
04 之管理費。區分所有權人所繳交之管理費，其所有權屬於社
05 區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其本質上係屬各該區分所有
06 權人應支出之費用，俾供社區共同使用。是關於管理費之數
07 額，管理委員會固有權透過決議以決定之，然不同類型住戶
08 之實際用益狀態及實際享受管委會所提供之管理服務亦明顯
09 不同時，若僅因住戶表決為多數，即通過管理費數額均一致
10 不相同之決議，而滋生疑義時，基於公平法理法院自得加以審
11 查（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
12 ，收費標準表將系爭社區住戶區別出店面於第1欄位列出每
13 月應繳金額，進而按坪數區段定管理費前述第2欄位至第7欄
14 位不同金額之計算標準，即已就實際使用之狀況為不同之考
15 量，管理費之繳納自始即非一致，並無不公平之處。

16 (三)觀之住戶規約全文及附件內容，固未就收費標準表所指之「
17 店面」明文定義，惟系爭社區有1.鋼筋混凝土造、地上13層
18 、地下2層、屋頂突出物3層、13層《鋼筋混凝土造》3棟（
19 下稱大樓）。2.五層《鋼筋混凝土造》9棟（下稱透天）之
20 不同建物一節，有社區規約附件（一）、規約標的物件登錄
21 表、圖說建物構造等欄記載明確（原審卷第40頁）。就建物
22 結構及實質使用之獨立性而言，透天係使用獨立之水塔、化
23 糞池，且未與共用之公用設施相連；反之，大樓之各樓層則
24 係使用共同之水塔、化糞池及相關管線等，並與大樓公共電
25 梯等共用之公用設施相連，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再查，系爭
26 房屋之1至3樓原均有出入口與所在大樓之公共電梯間相通，
27 嗣上訴人自行封住系爭房屋1樓通往大樓電梯之門等情，經
28 被上訴人陳明及上訴人所自承在卷（原審卷第194至195頁、
29 本院卷第55頁），堪信為真。另系爭社區大樓公共電梯可達
30 每一樓層，有系爭社區大樓內電梯照片在卷可按（本院卷第
31 111至113頁）。綜上，足見收費標準表先予區別出之「店面

01 』，就系爭社區前述之1.2.不同類型建物而言，係專指前述
02 2.之透天無訛。本件系爭房屋均係位在1.建物類別大樓中之
03 1至3樓，總面積分別為174.01平方公尺、167.50平方公尺，
04 其中均包含騎樓面積一節，有前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按
05 』，自應依收費標準表第6欄位計算每月管理費金額甚明。是
06 被上訴人未以店面之管理費收費標準向上訴人為請求，而係
07 依坪數區別計算管理費，應屬合乎現行管理費費率及收繳管
08 理辦法之適用。至於上訴人以住戶規約第二條五、之內容抗
09 辯大樓水塔為供自來水機構賣水，而上訴人則向自來水機構
10 繳納相關費用，與系爭社區無涉云云，然住戶規約第二條五
11 、係規範自來水機構等特定對象於業務上之必要時可無償使
12 用系爭社區之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與上訴人抗辯之內
13 容無關。又觀之上訴人提出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06年10月25
14 日公所建字第1060031678號函（本院卷第91頁），所指乃上
15 訴人於系爭328號房屋牆壁與系爭社區大樓牆壁間私設鐵門
16 之情事，上訴人據此抗辯稱係依該函之指示封閉1樓之出入
17 口，實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使用電梯及其他社區內公共設
18 施云云，及其於109年8月19日民事上訴理由狀檢附之電梯照
19 片，其上按鈕最高樓層為10，與系爭社區大樓樓高為13樓不
20 符，其抗辯大樓電梯無2樓按鈕云云，均明顯悖於事實。

21 (四)上訴人固以系爭房屋建築物第一類登記謄本主要用途記載為
22 住商用，及提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3月30日中市都
23 管字第1090051981號函（原審卷第165頁），抗辯系爭房屋
24 應屬收費標準表所指之「店面」云云，然建物主要用途欄之
25 記載並非規範公寓大廈管理費收費標準之依據，另使用執照
26 僅涉及行政管理上之認定，非當然拘束公寓大廈內部關於「
27 店面」之定義，且上開函文係認定「…核准圖說1樓係供『
28 店鋪』使用…惟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
29 相關法規部分，仍應依其規定辦理」等語，亦僅就系爭房屋
30 之330號1樓依原核發使用執照之核准圖說，認可供店鋪使用
31 為說明，尚難據以認定系爭房屋之管理費應依前述第1欄位

01 之店面即每月500元收取至明。

02 (五)至於上訴人抗辯之1.依前述臺中西屯889號、臺中民權路郵
03 局2556、2557號存證信函及104年社區管理費收費明細表（
04 本院卷第59至63、79頁）所載系爭房屋管理費應以每戶500
05 元計算、2.被上訴人104年12月13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題
06 一「部分社區規約修訂案」之決議業經法院判決不存在確定
07 ，其管理費亦應現行收費標準即店面每月500元收費云云。
08 惟前述存證信函係誤載，復經被上訴人以存證信函以更正之
09 情，有臺中西屯909號存證信函（本院卷第179至181頁）可
10 按，再被上訴人否認上開104年社區管理費收費明細表之真
11 正，而該明細表係被上訴人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3號刑事
12 案件中所提出一節，為上訴人所自承（本院卷第51頁），惟
13 該案係判決訴外人黃淑賢、陳鴻誠共同犯行使偽造文書罪，
14 有判決書列印本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91至408頁），復未經
15 簽認，自難認定係被上訴人收受管理費費用之依據。又觀之
16 前開住戶規約載明「製訂日期86年11月8日」、「修訂日期
17 104年12月13日」，而104年12月13日規約修訂之條文並未包
18 括該規約第十條公共基金、管理費之繳納之規定一情，有規
19 約部分修訂對照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9至141頁），顯然
20 上訴人所指確認被上訴人104年12月13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21 議題一「部分社區規約修訂案」之決議不存在，與本案管理
22 費收取標準無涉至為明確，上訴人之答辯乃無理由至明。

23 (六)又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
24 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2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限催
25 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
26 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
29 ，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公寓大廈管理條
30 例第21條、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31 件住戶規約第十條公共基金、管理費繳納第五項規定：「區

01 分所有權人若在規定之日期前未繳納應繳金額時，管理委員
02 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另外收取延遲利息，以
03 未繳金額之年息10%計算。」，則若未繳納管理費，遲延利
04 息即以年息10%計算，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管理
05 費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越規約規定，且未逾越民法
06 第205條最高利率之規定，應屬可採。且上訴人之被繼承人
07 黃淑賢既原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自應依住戶規約繳
08 納管理費，而依兩造同意之原審卷第41頁收費標準表之約定
09 ，可知管理費20至80坪係以每坪40元計算，自106年10月起
10 至108年12月止，共9期，系爭房屋合計積欠141,669元【（
11 40×65.83×3×9）+（40×65.34×3×9）=141,669】管
12 理費未繳，被上訴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請求
13 給付上開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乃屬正當權利之行使，應
14 予准許。

15 (七)另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16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17 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18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19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
20 項、第1151條、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繼承編
21 於98年6月10日修正時，就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改
22 採法定限定責任（或法定有限責任）。本件繼承事實係發生
23 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之後，是上訴人就其被繼承人黃淑賢所
24 負之債務僅負限定責任。因上訴人未拋棄繼承，均為被繼承
25 人黃淑賢之繼承人，故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淑賢之遺
26 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黃淑賢死亡後始生之管理費，原審判
27 命上訴人於遺產範圍為給付，被上訴人就此敗訴部分未上訴
28 ，不予審酌），承前所述，系爭房屋尚有管理費141,669元
29 未付，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於繼承黃淑賢所得遺產範圍內
30 給付141,669元，及自109年1月4日（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月
31 3日合法寄存送達上訴人之戶籍址，原審卷第71至79頁）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仍執陳詞，
04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5 。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12 法官 王奕勳
13 法官 林秀菊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劉子瑩